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编号：临 2008-3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天津市塘沽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河北路 3-1516)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声明：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意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油服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Awilco Offshore ASA，一家根据挪威法律设立且在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众有限责任公司
海油总公司	指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香港 SPV	指	COSL HongK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海油服的全资子公司
要约人/挪威 SPV	指	COSL Norwegian AS，根据挪威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海油服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
Nordea 银团	指	目标公司 10.85 亿美元融资贷款协议的贷款行，包括 Nordea Bank Norge ASA（作为贷款安排行、担保权利人、开户行与代理行）和 Nordea Bank Finland plc（作为掉期银行）
花旗银行	指	目标公司 3.356 亿美元贷款协议的贷款行之一，包括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作为贷款安排行、担保权利人、开户行与掉期银行）和 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作为代理行）
海外银团	指	与挪威 SPV 签订 15 亿美元贷款协议（最终提款 14 亿美元）的贷款行，包括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渣打银行、工商银行海外分行、标准银行、法国汇理银行、三井住友银行。

中国银行海外分行	指	中国银行（香港）、中国银行大开曼岛分行
渣打银行	指	渣打银行（香港）
工商银行海外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东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澳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悉尼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标准银行	指	Standard Bank plc
法国汇理银行	指	法国汇理银行及其挪威代表处
三井住友银行	指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及其香港分行
要约预告	指	要约人于 2008 年 7 月 7 日通过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公告系统所作的表达收购意图的正式公告
要约	指	根据挪威证券交易法第 6-19 条规定，要约人向标的公司股东提出的以现金方式收购所有已发行股份的收购要约，该要约在生效条件被满足或豁免后方可实施
要约文件	指	要约人为作出要约而向标的公司股东派发的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中规定了根据挪威证券交易法第 6-19 条设置的条款和条件，及接受要约的适当方式
要约协议	指	2008 年 7 月 7 日，本公司、要约人和标的公司就要约之条款及条件而订立的协议
标的股权	指	挪威目标公司的股权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指	Awilco AS，持有目标公司 37.90%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承诺	指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向要约人作出的，在满足要约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预先接受要约人要约的承诺
目标股东	指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挪威奥斯陆交易所/ 挪威交易所	指	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 the Oslo Børs ASA
挪威证券交易法	指	2007年6月29日颁布的挪威证券交易法(第75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中海油服(通过挪威SPV)以自愿要约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行为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 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挪威律师/挪威法律 顾问	指	本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挪威律师事务所 Bugge, Arentz-Hansen&Rasmussen
英国律师	指	本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本报告书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 书	指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中欧标准时间	指	CET, Central European Time, 格林尼治时间+1(小时), 是大多数欧洲国家采用的时间
自查期间	指	自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项目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公布之日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克朗	指	挪威克朗, 挪威法定货币, 2008年7月4日克朗对人民币的汇率为1克朗=1.3488元人民币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是指本公司通过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 以自愿现金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注册地为挪威并在挪威奥斯陆交易所上市的从事海洋石油钻井业务的 Awilco Offshore ASA 全部已发行股份。

#####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2008年3月11日和2008年3月19日，本公司分别获得由中国商务部作出的《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海油服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8]174号）和颁发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494号）。根据该批复和批准证书，中国商务部批准本公司设立香港SPV，该SPV的经营范围为：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探开发提供服务，并从事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等相关业务。

2008年5月5日，本公司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确认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信息的函》，国家发改委原则支持本公司该项收购计划，并要求本公司做好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向其报送项目申报报告。

2008年7月6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的议案》，批准按境内及境外证券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关于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主要交易公告》（根据香港证券监管规定编制），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主要交易公告》的内容发出自愿有条件要约及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

2008年7月7日，本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挪威SPV作为

本次收购的要约人，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预告，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出具的承诺函。同日，本公司、挪威 SPV 与标的公司签订要约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宣布将向所有股东推荐接受该要约，标的公司董事会的该等推荐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生效。

2008 年 7 月 18 日，要约人向目标公司股东提出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

200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本次收购〈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致 H 股股东〈通函〉的议案》，同意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向 H 股股东寄发关于本次收购的《通函》。

2008 年 7 月 21 日，国家发改委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8]1864 号），同意本公司在挪威投资收购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2008 年 8 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核发塘汇发[2008]34 号文《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境外投资额度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增加对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额度。

2008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国资厅规划[2008]387 号文《关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公司项目意见的函》，原则同意本公司以有条件的自愿现金要约方式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 100% 股权。

2008 年 8 月 12 日，中国商务部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1612 号《批准证书》，同意本公司对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加境外投资总额，用于收购 Awilco 公司股权项目。

2008 年 8 月 15 日，要约期限结束，共有 147,414,929 股目标公司股份接受了要约人发出的要约；该等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和表决权的 98.8%。

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核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并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获得（津）汇资核字第 F120000200801039 号和（津）汇资核字第 F12000020080104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

务核准件》，获准向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汇出共 9.99 亿美元投资额。

2008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采取一切进一步行动及办理一切进一步事宜并签署及签订董事会认为必要、适当、适宜或权宜的所有其它或进一步文件（如有）及采取所有步骤，以执行及/或使收购建议所载的交易生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计算。

2008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8]1141 号文《关于核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对公司本次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无异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相关标的股权以挪威克朗进行交割，目标公司 98.8% 股权过户至要约人名下。

2008 年 10 月 9 日，要约人召开董事会，决定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收市之时起，根据挪威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4-25 条和挪威证券交易法第 6-22（3）条的规定，对于要约人尚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强制收购。

2008 年 10 月 23 日，要约人完成强制收购，通过强制收购取得的目标股份过户至要约人名下。

2008 年 10 月 28 日，要约人向挪威奥斯陆交易所申请目标公司股票退市。

2008 年 10 月 30 日，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批准目标公司股票退市。目标公司股票的最后一天交易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况

截至要约截止日期（即中欧标准时间 2008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6:30），共有约 98.8% 的目标公司股份接受了要约人发出的要约。上述股权于 2008 年 9 月 29 日过户至要约人名下。

要约人董事会随后决定，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收市之时起，要约人对尚未持有的目标股份进行强制收购。2008 年 10 月 23 日，上述通

过强制收购取得的股份过户至要约人名下。2008年10月30日，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批准目标公司股票从交易所退市。

根据公司聘请的挪威律师于2008年11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强制收购和退市程序符合挪威法律的规定；过户完成后，要约人在挪威中央证券存托机构登记拥有目标公司149,415,487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交易为自愿现金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交易行为。截至2008年10月23日，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过户至要约人名下。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

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本公司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本公司降职或免职的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而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2008年10月28日，目标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定目标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应当在目标公司由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完成变更登记之时起辞职，并选举李勇为董事长，选举齐美胜、Petter H. Tomren 和 Egil Bergsager 为董事会成员。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和协议为本公司、要约人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要约协议》及要约人向全体目标股东派发的《要约文件》。《要约协议》与《要约文件》的主要内容一致。目前当事各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或文件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2、本次收购的境外融资安排已经落实，本公司及要约人与贷款行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如下：

2008年8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总额为8亿美元的《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12年，提款后3年开始还款，每半年偿还4210万美元，最后一期偿还4220万美元。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目前综合年利率不超过5%，每三个月付息一次。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贷款合同合法有效。

2008年8月27日，要约人与海外银团签订了总额为15亿美元的贷款协议（最终提款14亿美元）。根据协议约定，贷款期限为1年，到期前120天提出展期申请，可展期4年。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目前综合年利率不超过5%，每半年付息一次。根据公司聘请的英国律师于2008年11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贷款行的义务具有可执行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海油总公司均履行了各自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做出的承诺，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交

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挪威律师意见,包括强制收购和退市在内的整个交易行为符合挪威法律的规定,目标股权过户完成后,要约人在挪威中央证券存托机构登记拥有目标公司 149,415,487 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 (一) 本次收购银团贷款的还款风险

本公司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中约 22 亿美元来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于挪威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 的银团借款。其中,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8 亿美元, COSL Norwegian AS 公司向海外银团借款 14 亿美元。

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8 亿美元借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为本公司未来的经营现金流。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及/或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而本公司无法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上述该笔贷款的还本付息可能会给本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对于 COSL Norwegian AS 公司向海外银团的 14 亿美元借款,由于目前目标公司部分平台尚未交付运营,现金流较弱,现金分红在 1 年后将不足以还本付息。本公司目前拟定的还款计划包括:在贷款到期前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展期申请,争取实现不超过 4 年的贷款展期;同时考虑利用香港 SPV 在境外发行长期债券融资或本公司境外经营收入对该笔贷款进行还本付息。由于目标公司的所有平台将于 2012 年全部交付运营,本公司管理层预计,2012 年后目标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会有强劲增长, COSL Norwegian AS 公司将视未来目标公司的分红现金流情况对境外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及/或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香港 SPV 无法完成债券融资,而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收购过程中设想的经营预期,可能导致上述该笔贷款的本息无法如期偿还。

### (二) 本次收购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提前偿还贷款的风险

2007 年 6 月 26 日,目标公司与 Nordea 银团签订了总额为 1,085,000,000 美

元的贷款融资协议，Nordea Bank Norge ASA 为该协议项下贷款安排行和代理行。该协议约定了控制权变更条款和违约条款。2008 年 9 月 2 日，目标公司与 Nordea 银团签订了上述贷款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修改或删除贷款融资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和相应的违约条款。该补充协议对原贷款协议的修改将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90% 以上股权，且 Nordea Bank Norge ASA 获得该协议附件约定的文件之日起生效。如果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 Nordea Bank Norge ASA 确认的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的时间实现，该补充协议将自动失效。挪威律师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在其适用法律挪威法下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及随后目标公司的退市均不会导致目标公司需提前偿还上述贷款。根据挪威律师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补充协议中对原贷款协议的修改条款目前已经生效。

2008 年 1 月，目标公司下属公司 WilPromoter Pte Ltd 为融资购买目标公司的第三艘在建半潜式钻井平台 WilPromoter，与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 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总额为 335,6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根据该贷款协议，如果目标公司从挪威奥斯陆交易所退市，将触发违约条款；如未获得所有贷款行的书面同意，借款人需于目标公司退市后向贷款行提前还款。

2008 年 9 月 19 日，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 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就上述贷款协议出具承诺函，确认包括要约和退市在内的整个交易不构成对上述贷款协议的违约或潜在违约，并同意修改或删除上述贷款协议中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违约条款。各贷款行同意修改或删除上述违约条款的决定自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 WilPromoter Pte Ltd 90% 以上股权，且代理行取得或由贷款行豁免取得该承诺函中列举的文件之日起生效。如果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代理行依据贷款行的指示确认的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的时间实现，该承诺函将自动失效。英国律师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承诺函中约定的各家贷款行的义务及承诺在英国法下具有可执行力。

### （三）关于在建钻井平台延期交付的风险

目标公司现有 3 艘在建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和 3 艘在建的半潜式钻井平台。目标公司根据上述平台建造合同约定的平台交付时间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钻井服务合同，约定利用相关平台向客户提供钻井服务。如发生了平台延期交付的情形，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平台钻井服务合同的终止以及承担违反平台钻井服务合同的风险。本公司已经意识到与按时交付该等在建平台有关的风险，并将与船厂和钻井服务合同的客户积极沟通，尽量避免或减少上述在建平台的未按时交付可能给本集团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七、备查文件和查阅方式

### （一）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名称：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 25 号海油大厦 610 室

电话：（010）84521685

传真：（010）84521325

网址：[www.cosl.com.cn](http://www.cosl.com.cn)

电子信箱：[cosl@cnoocs.com](mailto:cosl@cnoocs.com)

### （二）备查文件目录

- 1、《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
-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4日

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接受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中海油服以自愿现金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注册地为挪威的从事海洋石油钻井业务的 Awilco Offshore ASA 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中金公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海油服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中海油服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中海油服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在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同时，认真阅读中海油服董事会发布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股权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中海油服编制的《Awilco Offshore ASA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第一季度

度财务报表编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差异情况表》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或“我们”）作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重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财务顾问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经与中海油服、中海油服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海油服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编制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报告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涵义。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核查

2008 年 3 月 11 日和 2008 年 3 月 19 日，中海油服分别获得由中国商务部作出的《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海油服国际有限公司的批复》（商合批[2008]174 号）和颁发的《批准证书》（[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494 号）。根据该批复和批准证书，中国商务部批准中海油服设立香港 SPV，该 SPV 的经营范围为：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探开发提供服务，并从事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等相关业务。

2008年5月5日，中海油服获得国家发改委《关于确认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信息的函》，国家发改委原则支持中海油服该项收购计划，并要求中海油服做好准备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向其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2008年7月6日，中海油服董事会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的议案》，批准按境内及境外证券监管要求编制并披露关于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主要交易公告》（根据香港证券监管规定编制），并授权管理层按照本次收购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主要交易公告》的内容发出自愿有条件要约及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

2008年7月7日，中海油服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挪威 SPV 作为本次收购的要约人，通过挪威奥斯陆交易所公告系统作出要约预告，宣布对目标公司进行要约收购，并接受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出具的承诺函。同日，中海油服、挪威 SPV 与标的公司签订要约协议，标的公司董事会宣布将向所有股东推荐接受该要约，标的公司董事会的该等推荐于2008年7月17日生效。

2008年7月18日，要约人向目标公司股东提出有条件全面要约收购。

2008年7月18日，中海油服董事会以传真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批准本次收购〈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和致 H 股股东〈通函〉的议案》，同意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向 H 股股东寄发关于本次收购的《通函》。

2008年7月21日，国家发改委核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8]1864号），同意中海油服在挪威投资收购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全部股权项目。

2008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核发塘汇发[2008]34号文《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加境外投资额度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同意中海油服增加对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额度。

2008年8月11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国资厅规划[2008]387号文《关于中

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所属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公司项目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中海油服以有条件的自愿现金要约方式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 100% 股权。

2008 年 8 月 12 日，中国商务部核发了[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1612 号《批准证书》，同意中海油服对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加境外投资总额，用于收购 Awilco 公司股权项目。

2008 年 8 月 15 日，要约期限结束，共有 147,414,929 股目标公司股份接受了要约人发出的要约；该等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和表决权的 98.8%。

200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取得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核发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并于 2008 年 8 月 27 日获得(津)汇资核字第 F120000200801039 号和(津)汇资核字第 F12000020080104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获准向中海油服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汇出共 9.99 亿美元投资额。

2008 年 8 月 26 日，中海油服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议案，授权中海油服董事会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公司采取一切进一步行动及办理一切进一步事宜并签署及签订董事会认为必要、适当、适宜或权宜的所有其它或进一步文件（如有）及采取所有步骤，以执行及/或使收购建议所载的交易生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日起计算。

2008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08]1141 号文《关于核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对公司本次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无异议。

2008 年 9 月 29 日，相关标的股权以挪威克朗进行交割。目标公司 98.8% 股权已经过户至要约人名下。

2008 年 10 月 9 日，要约人召开董事会，决定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收市之时起，根据挪威公众有限责任公司法第 4-25 条和挪威证券交易法第 6-22 (3) 条的规定，对于要约人尚未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强制收购。

2008 年 10 月 23 日，要约人完成强制收购，通过强制收购取得的目标股份

过户至要约人名下。

2008年10月28日，要约人向挪威奥斯陆交易所申请目标公司股票退市。

2008年10月30日，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批准目标公司股票退市。目标公司股票的最后交易日为2008年10月31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中海油服通过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 以自愿现金要约收购的方式完成了对注册地为挪威并在挪威奥斯陆交易所上市的从事海洋石油钻井业务的 Awilco Offshore ASA 全部已发行股份的收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的核查

截至要约截止日期（即中欧标准时间2008年8月15日下午16:30），共有约98.8%的目标公司股份接受了要约人发出的要约。上述股权于2008年9月29日过户至要约人名下。

要约人董事会随后决定，自2008年10月15日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收市之时起，要约人对尚未持有的目标股权发出强制收购要约。2008年10月23日，上述通过强制收购取得的股权过户至要约人名下。2008年10月30日，挪威奥斯陆交易所批准目标公司股票从交易所退市。

根据中海油服聘请的挪威 BUGGE, ARENTZ-HANSEN&RASMUSSEN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挪威律师”）于2008年11月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挪威律师意见”），本次交易的强制收购和退市程序符合挪威法律的规定；过户完成后，要约人在挪威中央证券存托机构登记拥有目标公司149,415,487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2008年10月23日，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要约人名下。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三）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为自愿现金要约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的交易行为。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已过户至要约人名下。本次交易不涉及中海油服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 二、关于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等）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本次交易未披露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中海油服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调整情况的核查

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中海油服降职或免职的情形外，截至《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署日，中海油服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而对中海油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2008 年 10 月 28 日，目标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定目标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应当在目标公司由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完成变更登记之时起辞职，并选举李勇为董事长，选举齐美胜、Petter H. Tomren 和 Egil Bergsager 为董事会成员。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中海油服及目标公司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属实。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调整情况外，中海油服及目标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而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况。

## 四、关于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中海油服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中海油服为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关于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与相关协议的核查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和协议为中海油服、要约人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要约协议》及要约人向全体目标股东派发的《要约文件》。《要约协议》与《要约文件》的主要内容一致。目前当事各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或文件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2、本次收购的境外融资安排已经落实，中海油服及要约人与贷款行签订了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如下：

2008年8月25日，中海油服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总额为8亿美元的《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12年，提款后3年开始还款，每半年偿还4210万美元，最后一期偿还4220万美元。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目前综合年利率不超过5%，每三个月付息一次。根据中海油服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贷款合同合法有效。

2008年8月27日，要约人与海外银团签订了总额为15亿美元的贷款协议（最终提款14亿美元）。根据协议约定，贷款期限为1年，到期前120天提出展期申请，可展期4年。贷款利率以浮动利率计息，目前综合年利率不超过5%，每半年付息一次。根据中海油服聘请的英国CLIFFORD CHANCE律师事务所于2008年11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贷款行的义务具有可执行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均被相关各方有效履行中。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的核查

截至《实施情况报告书》签署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均履行了各自作出的承诺。

中海油服将遵守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做出的承诺，在目标公司股权正式

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海油服会计政策编制的目标公司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海油服、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海油总公司未发生违反各自有关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 六、关于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的核查

根据挪威律师意见，包括强制收购和退市在内的整个交易行为符合挪威法律的规定，目标股权过户完成后，要约人在挪威中央证券存托机构登记拥有目标公司 149,415,487 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 （一）关于本次收购银团贷款的还款风险的核查

中海油服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中约 22 亿美元来自中海油服及中海油服于挪威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 的银团借款。其中，中海油服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8 亿美元，COSL Norwegian AS 公司向海外银团借款 14 亿美元。

中海油服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 8 亿美元借款的还款来源主要为中海油服未来的经营现金流。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及/或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而中海油服无法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上述该笔贷款的还本付息可能会给中海油服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

对于 COSL Norwegian AS 公司向海外银团的 14 亿美元借款，由于目前目标公司部分平台尚未交付运营，现金流较弱，现金分红在 1 年后将不足以还本付息。中海油服目前拟定的还款计划包括：在贷款到期前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展期申请，争取实现不超过 4 年的贷款展期；同时考虑利用香港 SPV 在境外发行长期债券融资或中海油服境外经营收入对该笔贷款进行还本付息。由于目标公司的所有平台于 2012 年将会全部交付运营，中海油服管理层预计，2012 年后目标公司的收入和现金流会有强劲增长，COSL Norwegian AS 公司将视未来目标公司的分红现金流情况对境外债券进行还本付息。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提高及/或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出现大幅上升，香港 SPV 无法完成债券融资，而本次收购完成

后，中海油服及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或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能达到收购过程中设想的经营预期，可能导致上述该笔贷款的本息无法如期偿还。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海油服和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现对偿还上述贷款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中海油服针对偿还上述贷款本息拟定了相应计划，如该等计划可以顺利实施，可降低无法如期偿还上述贷款本息的风险。

## （二）关于本次收购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提前偿还贷款的风险的核查

2007年6月26日，目标公司与 Nordea 银团签订了总额为 1,085,000,000 美元的贷款融资协议，Nordea Bank Norge ASA 为该协议项下贷款安排行和代理行。该协议约定了控制权变更条款和违约条款。2008年9月2日，目标公司与 Nordea 银团签订了上述贷款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修改或删除贷款融资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和相应的违约条款。该补充协议将于中海油服直接或间接取得目标公司 90% 以上股权，且 Nordea Bank Norge ASA 获得该协议附件约定的文件之日起生效。如果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 Nordea Bank Norge ASA 确认的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的时间实现，该补充协议将自动失效。挪威律师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在其适用法律挪威法下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及随后目标公司的退市均不会导致目标公司需提前偿还上述贷款。根据挪威律师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补充协议中对原贷款协议的修改条款目前已经生效。

2008 年 1 月，目标公司下属公司 WilPromoter Pte Ltd 为融资购买目标公司的第三艘在建半潜式钻井平台 WilPromoter，与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 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总额为 335,6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根据该贷款协议，如果目标公司从挪威奥斯陆交易所退市，将触发违约条款；如未获得所有贷款行的书面同意，借款人需于目标公司退市后向贷款行提前还款。

2008 年 9 月 19 日，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 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就上述贷款协议出具承诺函，确认包括要约和退市在内的整个交易不构成对上述贷款协议的违约或潜在违约，并同意修改或删除上述贷款协议中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违约条款。该承诺函自中海油服直接或间接取得 WilPromoter Pte Ltd 90% 以上股权，

且代理行取得或由贷款行豁免取得该承诺函中列举的文件之日起生效。如果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代理行依据贷款行的指示确认的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的时间实现，该承诺函将自动失效。英国律师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承诺函中约定的各家贷款行的义务及承诺在英国法下具有可执行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目标公司与 Nordea 银团签订了关于同意修改或删除贷款融资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和相应的违约条款的贷款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且根据挪威律师意见，该补充协议中对原贷款协议的修改条款目前已经生效。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 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也就与 WilPromoter Pte Ltd 签订的贷款协议出具了承诺函，同意修改或删除上述贷款协议中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违约条款，根据英国律师意见，该承诺函中约定的各家贷款行的义务及承诺在英国法下具有可执行力。

### （三）关于在建钻井平台延期交付的风险的核查

目标公司现有 3 艘在建的自升式钻井平台和 3 艘在建的半潜式钻井平台。目标公司根据上述平台建造合同约定的平台交付时间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钻井服务合同，约定利用相关平台向客户提供钻井服务。如发生了平台延期交付的情形，目标公司可能面临平台钻井服务合同的终止以及承担违反平台钻井服务合同的风险。中海油服已经意识到与按时交付该等在建平台有关的风险，并将与船厂和钻井服务合同的客户积极沟通，尽量避免或减少上述在建平台的未按时交付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与中海油服管理层沟通后认为：目前，钻井行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即使上述在建平台发生延期交付情况，预计也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中海油服管理层已经充分了解到在建平台延期交付的潜在可能，并正在计划采取相应措施降低该等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周雷

\_\_\_\_\_  
高峰

2008年11月4日

独立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韩巍强

2008年11月4日

独立财务顾问公章

2008年11月4日

**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股权项目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以公开自愿要约方式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实施情况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具备对本次收购过程中发生在境外的相关程序的合法性、适用境外法律的合同的效力等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收购境外事宜的描述均基于公司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实施情况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收购的实施过程

### （一）本次收购的后续进展

自本所于2008年9月16日出具《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份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后，本次收购取得如下政府部门核准：

2008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证监许可[2008]1141号文《关于核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对公司本次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公司股权项目无异议。

至此，公司在挪威设立的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 COSL Norwegian AS（以下简称“要约人”）向目标股东发出的《要约文件》中规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获满足。

### （二）本次收购相关股权的过户

根据公司说明，自愿要约完成后，目标公司98.8%的股权于2008年9月29日过户至要约人名下。随后，要约人就剩余目标股份进行强制收购。2008年10月23日，强制收购完成，目标公司所有股份均过户至要约人名下。2008年10月30日，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批准目标公司的退市申请，目标公司股票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

根据公司聘请的挪威 BUGGE, ARENTZ-HANSEN&RASMUSSEN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挪威律师”）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挪威律师意见”），本次交易的强制收购和退市程序符合挪威法律的规定；过户完成后，要约人在挪威中央证券存托机构登记拥有目标公司 149,415,487 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与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本次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公司证券发行登记等事项。

## 二、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已在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随后的进展公告中如实披露。根据公司说明，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公司此前披露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一）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根据公司说明，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收购项目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公布之日止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公司降职或免职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本次交易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和调整的情形。

### （二）关于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08 年 10 月 28 日，目标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决定目标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应当在目标公司由公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完成变更登记之时起辞职，并选举李勇为董事长，选举齐美胜、Petter H. Tomren 和 Egil Bergsager 为董事会成员。原董事会成员辞职之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 四、 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

## 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交易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关于要约协议和要约文件

根据挪威律师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和 2008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要约协议》和《要约文件》符合挪威当地法律、法规。根据公司确认，交易各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或文件条款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无违反约定的行为发生。

#### （二）关于新融资协议

为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公司及要约人作了以下融资安排：

1、2008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总额为 8 亿美元的《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贷款期限为 12 年，提款后 3 年开始还款，每半年偿还 4210 万美元，最后一期偿还 4220 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该合同适用中国法。本所认为，依据中国法律，该贷款合同合法有效。

2、2008 年 8 月 27 日，要约人与海外银团签订了总额为 15 亿美元的贷款协议（最终提款 14 亿美元）。根据协议约定，贷款期限为 1 年，到期前 120 天提出展期申请，可展期 4 年。根据协议约定，该协议适用英国法。2008 年 11 月 4 日，公司聘请的英国 CLIFFORD CHANCE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英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该贷款协议中约定的贷款行的义务具有可执行力。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被相关各方有效履行中。

#### （三）关于相关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士、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均履行了各自作出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承诺。

### 六、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一）合规性

在 98.8%的目标股东接受要约人提出的收购要约并将标的股份过户至要约人名下后,要约人于 2008 年 10 月 15 日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收市之时起就剩余目标股份启动强制收购程序。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要约人取得目标公司 100%已发行股份。2008 年 10 月 30 日,目标公司退市获得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批准。

根据挪威律师意见,要约人强制收购和目标公司退市程序均符合挪威法律的规定;目标股权过户完成后,要约人在挪威中央证券存托机构登记拥有目标公司 149,415,487 股股份,代表目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

## （二）风险

### 1、10.85 亿美元贷款协议的提前还贷风险

就目标公司与 Nordea 银团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总额为 1,085,000,000 美元的贷款融资协议,双方于 2008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上述贷款融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同意修改或删除贷款融资协议中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和相应的违约条款。

根据挪威律师于 2008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补充协议在其适用的法律挪威法下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及随后目标公司的退市均不会导致目标公司需提前偿还上述贷款。根据挪威律师意见,该补充协议中对原贷款协议进行修改的条款目前已经生效。

### 2、3.356 亿美元贷款协议的提前还贷风险

2008 年 1 月,目标公司下属公司 WilPromoter Pte Ltd 为融资购买目标公司的第三艘在建半潜式钻井平台 WilPromoter,与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 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总额为 335,6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根据该贷款协议,如果目标公司从挪威奥斯陆证券交易所退市,将触发违约条款;如未获得所有贷款行的书面同意,借款人需于目标公司退市后向贷款行提前还款。

2008 年 9 月 19 日,花旗银行、Eksportfinans/GIEK 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就上述贷款协议出具承诺函,确认包括要约和退市在内的整个交易不构成对上述

贷款协议的违约或潜在违约，并同意修改或删除上述贷款协议中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违约条款。各贷款行同意修改或删除上述违约条款的决定自公司直接或间接取得 WilPromoter Pte Ltd 90% 以上股权，且代理行取得或由贷款行豁免该承诺函中列举的文件之日起生效。如果上述生效条件未能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08 年 10 月 31 日）或代理行依据贷款行的指示确认的 2008 年 10 月 31 日之后的时间实现，该承诺函将自动失效。

2008 年 10 月 31 日，英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上述承诺函中约定的各家贷款行的义务及承诺在英国法下具有可执行力。

## 七、 结论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所有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收购行为已合法完成；本次收购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挪威 Awilco Offshore ASA 股权项目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唐 丽 子

\_\_\_\_\_  
景 岗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日